

非正式 課程	社團(如系學會或校內外社團)幹部	各類專題演講		
	校外服務學習	導遊領隊考試	海外交流活動	校外實習
	觀賞藝文活動(聆聽人文社會演講)	企業參訪(1)	企業參訪(2)	海外實習
	外語導覽解說競賽活動	優良企業見習	產業經理人講座	畢業專題

【修課規定】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62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46 學分。**★**為該學程建議選修課程，**※**為總整課程。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(一)本課程結構規劃表示用於 11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。
 - (二)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可承認 12 學分。
 - (三)學年實習課程總實習時數為 1920 小時，學期實習課程實習總時數為 960 小時。
 - (四)其他修課相關規定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進修部選課規則辦理。